

第十九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宜臻、陳碧涵、徐耀昌、鄭麗君、陳超明等 20 人，鑒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域型文化設施，目前已有各項成功案例，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華山文創園區等。行政院文化部應結合民間力量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創業育成中心、人力培育中心、藝術家傳承工作坊及結合文化旅遊」等跨領域目標之國域型文化設施及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有鑒於文化部長宣示「文化泥土化」將文化深入村落為文化部首要任務。苗栗縣為具有客家、閩南、原住民、新住民等跨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工藝傳統的鄉村型縣市，是文化泥土化政策的最佳示範場域。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於苗栗縣，以體現文化泥土化的政策方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文化部應擺脫過去以台北觀點作為政策指導方針，以去中心化的文化發展政策。文化部長日前宣示要以「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產值化」四大面向為主，其中泥土化要發展 7,835 村的文化發展，整合村落文化資源，並且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讓村落人才回流，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產值化」則是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是要讓台灣經濟能力和國力能維持競爭力，建立產業媒合平台讓創作者找到資金，促進文創產業產值化。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應成為此四大面向的文化產業發展平台，特別是促進「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讓村落人才回流」的泥土化政策方針。

三、苗栗縣除具有跨族群、跨文化的國家歷史記憶，更有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苗北藝文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研發分館等傳統及創新文化基礎，建請行政院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於苗栗縣，為村落文化產業經濟帶來新的空間想像。

提案人：	吳宜臻	陳碧涵	徐耀昌	鄭麗君	陳超明
連署人：	黃文玲	張曉風	吳秉叡	尤美女	田秋堇
	許忠信	李桐豪	蘇清泉	陳節如	李貴敏
	丁守中	徐少萍	李應元	邱文彥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鑒於納稅人在稅務爭議之救濟過程中多因處於稅法的門外漢與權力弱勢之地位，導致所主張的權利無法獲得有效之伸張，對此我國稅法的專家學者們早於數年前即已建議財政部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協助稅災民眾。查人民依法納稅固為憲法第十九條之義務，但國家亦應同時兼顧人民憲法上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再者，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作為馬英九總統 2008 大選期間提出之租稅政策之一，至今已逾四年仍遲遲未落實，財政部實有積極研議並立法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鑒於納稅人在稅務爭議之救濟過程中多因處於稅法的門外漢與權力弱勢之地位，導致所主張的權利無法獲得有效之伸張，對此我國稅法的專家學者們早於數年前即已建議財政部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協助稅災民眾。查人民依法納稅固為憲法第十九條之義務，但國家亦應同時兼顧人民憲法上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再者，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作為馬英九總統 2008 大選期間提出之租稅政策之一，至今已逾四年仍遲遲未落實，財政部實有積極研議並立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黃偉哲 廖正井 蕭美琴 李昆澤 林佳龍

鄭天財 林正二 劉權豪 吳宜臻 李俊偈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楊玉欣、江啟臣、林佳龍等 29 人，鑒於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嚴重，導致許多醫療院所關閉病床，直接影響到民眾就醫的可近性，經公聽會專家意見彙整認為其中一個導因是護理人員歷年及格率偏低，95-99 年及格率最高有 33.6%但其中三年都不到三成，每年有 10,000 人無照畢業生去考照，及格率三成估算僅有 3,000 人通過可以進入臨床工作，目前考試分數較低為基礎醫學相關科目，平均得分 30-40 分左右，而其他護理專業科目平均可達 70 幾分，解決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應從教、考、用三方面一起統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與考試院，可以針對護理證照考試及格標準，及基礎醫學教學與考試的方式，進行解決方案的研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楊玉欣、江啟臣、林佳龍等 29 人，鑒於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嚴重，導致許多醫療院所關閉病床，直接影響到民眾就醫的可近性，經公聽會專家意見彙整認為其中一個導因是護理人員歷年及格率偏低，95-99 年及格率最高有 33.6%但其中三年都不到三成，每年有 10,000 人無照畢業生去考照，及格率三成估算僅有 3,000 人通過可以進入臨床工作，目前考試分數較低為基礎醫學相關科目，平均得分 30-40 分左右，而其他護理專業科目平均可達 70 幾分，解決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應從教、考、用三方面一起統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與考試院，可以針對護理證照考試及格標準，及基礎醫學教學與考試的方式，進行解決方案的